

湖州市南浔区浔练灌区建设工程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11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南浔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湖州市南浔区浔练灌区建设工程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

1、项目名称：湖州市南浔区浔练灌区建设工程

2、项目内容：按照《水利部农水水电司关于开展新建中型灌区项目摸底和筛选工作的通知》（农水水电便函〔2024〕2号）及《浙江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相关要求，南浔区规划新建2处重点中型灌区，其中浔练灌区设计灌溉面积18.77万亩。南浔新建中型灌区要以现代化灌区为目标，契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新时期国家对大中型灌区的定位和发展要求，以“节水减排”为引领，基于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的分布，强化水资源与土地资源匹配、骨干工程与水源工程配套、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同步、工程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灌区建设与水文化建设融合，对提高灌溉保证率，推动乡村振兴，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南浔区浔练中型灌区建设工程总投资按8.5亿元计。

3、征求意见对象：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

4、征求意见内容：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

5、评估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毓焯 联系方式：13335720058（微信同号）

6、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以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